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 号）文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9.38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67,974,413 股 A 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担任金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金花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由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计算。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王翔、邹丽萍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之间（简称“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查阅了金花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核查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金花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金花股份《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及订单，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了解。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金花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相关协议及

回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走访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人项目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及订单，并查看了公司 2018 年公告文件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金花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对外担保

保荐人项目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查看了公司所有公告中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项目组现场检查，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河药业”）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的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取得云河药业不少于 55%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框架协议的签署经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价格按云河药业整体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云河药业的股东协商确定。

云河药业共拥有药品批文 71 项，主导品种：虎力散片剂和胶囊系列，为骨骼肌肉领域风湿类疾病用药；龙血竭胶囊，为骨骼肌肉系统跌打损伤用药；复方

龙血竭胶囊，为心血管类用药，用于稳定性劳力性冠心病心绞痛一、二级。公司拟通过控股收购云河药业解决公司目前品种较为单一的现状，在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基础上得到有效延伸。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上述拟对外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没有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在现场检查中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0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8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8.28%。公司在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4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0.44%，同期实现利润总额 4,164.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1%；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85.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1.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2018 年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公司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根据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稳健，盈利能力稳定，拥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结构亦得到优化，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规划和建设。保荐人项目组请公司关注营运资金的用途规划及使用效率，建议在合适的条件下将上述资金优先运用于设备采购、产能扩张及产品研发等主营业务活动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资产品，但应特别注意产品类型、投资风险和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花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金花股份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金花股份有关人员陪同保荐人项目组走访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情况，提供了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参与了保荐人项目组访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公司的配合下，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金花股份基本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经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需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翔
王 翔

邹丽萍
邹丽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日